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5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 年 2 月 21，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2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3,972.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088.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7 元/股。

10、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而失去激励资格，7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238.30 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余 1,8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46.9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共计 12,585.2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0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73.52 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余 1,5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86.82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共计 6,360.3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6,96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份。

7、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0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同时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55.0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 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3 个月、25 个月、37 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净利润(注 1)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12,424.25 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 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 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 7 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0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C(含 C)以上，1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注 1：“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00.00 万份变更为 7,495.00 万份。

（二）授予日后至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黄丽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刘晓臣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激励对象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授予日后至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李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而失去激励资格，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30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因此，最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09 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6,965.00 万份。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655.00 万份予以注销。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2 人。

（三）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893.00 万份。

（四）期权行权价格：4.99 元/份。

（五）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2	蔡雪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3	刘晓臣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0.00	24.00	30.00%	0.007%
4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5	李应平	副总经理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6	姚飞	副总经理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7	周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8	谭振林	副总经理	400.00	0.00	120.00	30.00%	0.037%
9	申成哲	副总经理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10	叶清标	副总经理	200.00	0.00	60.00	30.00%	0.0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0 人）			2,080.00	0.00	624.00	30.00%	0.19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2 人）			4,230.00	0.00	1,269.00	30.00%	0.390%
合计			6,310.00	0.00	1,893.00	30.00%	0.581%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 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1,000
2	刘晓臣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8 日		51,100
3	李应平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8 日		22,000
4	叶清标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35,000

上述人员买卖股份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激励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行权期间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3,257,817,490 股增加至 3,276,747,49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9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5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6,96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334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05,014.8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769,121,148.82 元，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 3,257,817,49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257,817,490.00 股，股本金额为 3,257,817,49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2020 至 2022 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主要亏损原因如下：

1、2020 至 2022 年，受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国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H 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摊销增加以及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受上述情况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 2023 年度虽然扭亏为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05,014.81 元，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

三、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稳致远”的发展思路，通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以光学产业稳健发展为基础保障，加速发展智能汽车及新领域等创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拓新市场，构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新领域三大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提升自有完整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学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2024 年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如下：

1、引领创新升级，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盯行业发展新技术趋势，集中力量进行技术创新突破，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2、优化商业模式，加强资源整合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商业模式，“轻资产重研发”，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众多新应用领域。

3、加强人才储备，激发组织活力

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管理方法，提供更加明晰的上升途径和更加灵活的岗位调度机制，倡导员工关怀，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积极推动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引进，扩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加强管理培训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起多层次多样性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为核心人才提供多元化的激励方案。

4、加强经营目标管理，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以经营利润为导向，审慎、客观地强化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理念，加强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合理配置资源，强化经营计划管理，加强存货、期间费用管理及资金保障，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指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负债结构和成本持续优化，降低期间费用。

5、坚持合规合法，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第一、行稳致远”的经营原则，积极倡导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内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规避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加强廉政建设，牢固树立依法经营的意识，营造健康发展、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亮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传真	0755-27545688	0755-27545688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电子信箱	ir@ofilm.com	ir@ofil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深耕光学光电领域二十余年，拥有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新领域三大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学光电产品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光学摄像头模组、光学镜头、指纹识别模组、3D ToF、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身电子和智能门锁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持续创新升级，通过产业链的平台化整合，在光学影像领域发展迅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跻身于行业前列。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光学摄像头模组

公司是国产中高端智能手机摄像头产品的领先供应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不断突破，自主开发的高像素超级解像算法得到客户的认可，超级 EIS 防抖算法达到行业顶尖的水平，MGL 多群组镜头主动对位技术、CMP/GMP 小型化模组封装技术等持续迭代，公司摄像头模组产品在技术性、稳定性和制造效率上持续领先业界；浮动微距模组、潜望式长焦微距模组、芯片防抖、可变光圈和伸缩式模组等已实现持续量产；10 倍连续变焦技术完成技术攻关，正积极研究镜头 &VCM（音圈马达）& 模组工艺一体化、制程一体化、设计一体化等先进的模组及制程技术。

公司拓展光学领域技术领先优势至车载行业。车载摄像头产品中，已量产产品包括：2M 前视三目、8M 前视双目摄像头；3M 和 8M 侧视后视摄像头；1M、2M 及 3M 环视摄像头；带加热功能的 2M 电子外后视镜摄像头；舱内 1M、2M 及 5M DMS 和 OMS 摄像头。高像素 8M 前视单目方案和 8M DMS 和 OMS 摄像头已有样品，8M 带加热功能的电子外后视镜摄像头已有设计方案。

（2）光学镜头

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光学镜头业务进展顺利，高端镜头加速渗透，产品结构持续完善。团队历经多年技术